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須予披露交易

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的股份掉期；

及

(2) 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股權的主要交易

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東方支付將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將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3%及緊隨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中國新經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3%（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中國新經濟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以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0.2港元的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及
- (ii) 中國新經濟將認購，而東方支付將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緊隨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東方支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以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0.086港元的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

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及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掉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構成東方支付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相當於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5%）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

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約27.08%（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於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後滿六個月的任何營業日起及直至並包括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兌換期間內獲悉數轉換，且全部79,000,000股東方支付兌換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進一步由27.08%攤薄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約25.41%（假設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轉換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變動），相當於進一步減少約1.67%。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及可換股債券視作出售（其自有關一月出售的配售協議日期（即2020年1月13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惟全部少於75%，故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及可換股債券視作出售合計時構成中國支付通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支付通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視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中國支付通的財務資料；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中國支付通通函，連同中國支付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0年9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支付通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東方支付將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將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3%及緊隨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中國新經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3%（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中國新經濟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以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0.2港元的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及
- (ii) 中國新經濟將認購，而東方支付將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緊隨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東方支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以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0.086港元的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

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及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股份掉期協議不包含適用於後續出售或處置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及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的任何限制或對現有東方支付股東及中國新經濟股東分別處置彼等之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新經濟股份的任何限制。此外，訂立股份掉期協議並不限制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日後分別通過配發及發行新的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新經濟股份開展集資活動。

據東方支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新經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東方支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東方支付同意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同意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3%及緊隨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中國新經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3%（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中國新經濟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

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中國新經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新經濟認購價

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認購價0.2港元較：

- (i) 中國新經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73港元溢價約15.61%；
- (ii) 中國新經濟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746港元溢價約14.55%；及
- (iii) 每股中國新經濟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基於中國新經濟於2020年6月30日的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6,055,000港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600,149,228股中國新經濟股份計算）溢價約39.86%。

中國新經濟認購價乃由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中國新經濟股份的近期市價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每股中國新經濟股份資產淨值。

東方支付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中國新經濟同意認購，而東方支付同意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緊隨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東方支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

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東方支付認購價

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0.086港元較：

- (i) 東方支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78港元溢價約10.26%；
- (ii) 東方支付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76港元溢價約13.16%；及
- (iii) 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6港元（基於東方支付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5,794,000港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1,0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計算）溢價約13.16%。

東方支付認購價乃由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東方支付股份的近期市價、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0.15港元及於2020年3月31日每股東方支付股份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東方支付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規限）東方支付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中國新經濟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規限）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中國支付通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中國支付通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及批准視作出售；及
- (iv) 已就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及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獲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如適用）。

倘於2021年1月31日（或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先決條件未達成，股份掉期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解除，惟因先前違約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及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在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可能協定的地點及時間同時完成，及股份掉期協議各訂約方應履行股份掉期協議中載列的各自責任。不允許部分完成。

於完成後，中國新經濟應付東方支付的東方支付認購價將抵銷東方支付應付中國新經濟的中國新經濟認購價，據此中國新經濟就東方支付認購價承擔之付款責任及東方支付就中國新經濟認購價承擔之付款責任應視為獲全面解除及履行。

於完成前，倘股份掉期協議訂約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履行其於股份掉期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其於完成時之責任），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股份掉期協議所載的條款或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在不損害非違約方隨時可獲得之所有及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非違約方遭受的任何損失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非違約方可通過通知要求違約方履行有關責任，或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對該等違約作出補救；或倘涉及違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在任何方面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視違約方已拒絕股份掉期協議並解除該協議。

東方支付一般授權

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將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東方支付認購事項毋須東方支付股東批准。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東方支付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東方支付股份（佔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的20%），直至東方支付一般授權之撤銷、變更或屆滿為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東方支付股份。

申請東方支付認購股份上市

東方支付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將予發行的東方支付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淨價

由於中國新經濟應付東方支付的東方支付認購價將抵銷東方支付應付中國新經濟的中國新經濟認購價，因此東方支付將不會自東方支付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淨價並不適用。

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方式結付，因此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將無所得款項淨額。

對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下表載列東方支付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及東方支付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緊接東方支付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及(iii) 於完成及悉數轉換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於完成日期至悉數轉換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及東方支付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iii) 於完成及悉數轉換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後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美雅 (附註1)	325,000,000	32.50	325,000,000	27.08	325,000,000	25.41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7,500,000	15.75	157,500,000	13.125	157,500,000	12.31
中國新經濟	-	-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5.64
其他東方支付公眾股東	517,500,000	51.75	517,500,000	43.125	596,500,000	46.64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200,000,000</u>	<u>100</u>	<u>1,279,000,000</u>	<u>100</u>

附註：

1.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所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余振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振輝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振輝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資料

東方支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中國新經濟的資料

中國新經濟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該公司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企業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新經濟由（其中包括）王丁本及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ingsway」）分別擁有約11.39%及約11.61%。Kingsway由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全資擁有。新華由蔡冠深擁有約54.83%。

有關中國新經濟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新經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34,070,940	92,959,437
除稅後虧損	34,070,940	92,959,437

中國新經濟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86,055,000港元，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東方支付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附註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6月10日及 2020年6月26日	配售東方支付 可換股債券 (「配售」) (於2020年6月26日 完成配售)	11,65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9,000,000港元用於探求 亞太地區線上及線下 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 會；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部 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3,000,000港元已用於 開拓香港線上線下支 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 會；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2,65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方支付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附註：

- (1) 有關東方支付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東方支付分別於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發佈的公告。
- (2)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亞太地區的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東方支付已暫時將所得款項盈餘現金用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以為股東利益產生利息收入。東方支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狀況保持警惕，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必要）。

訂立股份掉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支付董事會認為，股份掉期協議為東方支付提供一個投資中國新經濟（在全球範圍內投資私營及上市企業）的良機。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國新經濟於不同企業擁有強大的投資組合。東方支付董事會認為，此乃東方支付在不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或籌集資金的情況下投資中國新經濟的良機。

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正就投資中國協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必要及視情況而定）。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東方支付董事認為，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及股份掉期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新經濟認購價及東方支付認購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東方支付及東方支付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掉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構成東方支付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二、一月出售、可換股債券視作出售及視作出售

茲提述(i)中國支付通分別於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以配售方式出售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間接持有的東方支付當時20%股權（「一月出售」）；及(ii)中國支付通及東方支付分別於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因配發及發行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東方支付兌換股份」）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假設所有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視作出售」）。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相當於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5%）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

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約27.08%（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據中國支付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新經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支付通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於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後滿六個月的任何營業日起及直至並包括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兌換期間內獲悉數轉換，且全部79,000,000股東方支付兌換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進一步由27.08%攤薄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約25.41%（假設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轉換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變動），相當於進一步減少約1.67%。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及可換股債券視作出售（其自有關一月出售的配售協議日期（即2020年1月13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惟全部少於75%，故視作出售與一月出售及可換股債券視作出售合計時構成中國支付通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支付通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美雅（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東方支付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4,418,000	5,659,000
除稅後虧損	5,575,000	8,105,000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東方支付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為75,794,000港元，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視作出售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在任何情況下，中國支付通將視作出售而產生的實際損益須予審核，並於完成時釐定。

進行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如先前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持續面對泰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風險、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並已密切監測市況及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東方支付集團未來發展或為東方支付股東帶來更加回報之商機。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已在全球範圍內投資私營及上市公司的中國新經濟有充足資源支持東方支付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據信，以中國新經濟認購方式投資中國新經濟，連同引入中國新經濟作為新戰略合作夥伴，讓東方支付集團可獲得投資良機，最終提升東方支付集團的整體價值。

因此，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裨益將超過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股權的攤薄影響及東方支付集團於中國支付通集團賬目終止綜合入賬的影響，且視作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支付通集團及中國支付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一般事項

除林曉峰先生（兼任中國支付通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唯一執行董事）已就東方支付董事會及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各自就批准股份掉期協議、視作出售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外，概無中國支付通及東方支付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視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中國支付通的財務資料；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中國支付通通函，連同中國支付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0年9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支付通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新經濟」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中國新經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中國新經濟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中國新經濟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
「中國新經濟公告」	指	中國新經濟緊隨與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及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有關的股份掉期協議簽立後於2020年9月8日發佈之公告；
「中國新經濟董事會」	指	中國新經濟董事之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董事」	指	中國新經濟之董事；
「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	指	中國新經濟股東於中國新經濟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中國新經濟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5月29日已發行中國新經濟股份總數20%的額外中國新經濟股份；
「中國新經濟股份」	指	中國新經濟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新經濟股東」	指	中國新經濟股份持有人；
「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	指	東方支付根據股份掉期協議認購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
「中國新經濟認購價」	指	東方支付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就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應付中國新經濟的總認購價；
「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將由中國新經濟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的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股份；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透過美雅間接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5%；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指	中國支付通董事之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通函」	指	中國支付通就視作出售將予寄發的通函；
「中國支付通董事」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同時完成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及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股份掉期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	指	於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新經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支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8月27日舉行的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東方支付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東方支付一般授權；
「東方支付董事會」	指	東方支付董事之董事會；
「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於2020年6月1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預期東方支付將按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的初步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

「東方支付董事」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
「東方支付一般授權」	指	東方支付股東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東方支付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8月27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的額外東方支付股份；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股份」	指	東方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東方支付股東」	指	東方支付股份持有人；
「東方支付認購事項」	指	中國新經濟根據股份掉期協議認購東方支付認購股份；
「東方支付認購價」	指	中國新經濟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就東方支付認購事項應付東方支付的總認購價；
「東方支付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將由東方支付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掉期協議」	指	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於2020年9月8日就東方支付認購事項及中國新經濟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